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擬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時，應檢附相關文件送本會核備後，始得授權他人使用該標籤，為縮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入市場時程，將標籤授權他人使用之事前審查規定，修正為事後備查機制；同時配合本會臨櫃申辦案件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政策，修正標籤授權業務亦得自網路申請以提升行政效率；另為使民眾知悉購買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仍需依規定申請電臺執照，爰修正器材之包裝盒、使用手冊、說明書應加印警語規定。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放寬低功率射頻電機申請自用審驗之數量至10部以內。（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簡化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他人使用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為提醒民眾購買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仍需依法申請電臺執照，增訂該類器材之包裝盒、使用手冊及說明書應加印警語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持有者，如因證明文件內登載事項須變更，得申請換發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